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條文修正簡介

文 | 農糧署 陳坤龍



湖口鄉農會乾燥中心。

壹、前言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嗣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 條，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第四條。為落實實務管理、符合公糧管理需求及減輕管理人力，爰檢討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 13 條，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農糧字第 1061097283A 號令修正施行。

貳、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規定全文計 31 條（條文內容請逕上農委會農糧署網站首頁 <https://www.afa.gov.tw/> 農糧法規 / 法律命令 / 糧食儲運類項下查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基於公糧管理實務及現況需求，改以另訂定行政規範由指定農會辦理。（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變更，且有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經分署書面同意變更者，得予轉讓。（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考量公糧業者目前均有協力烘乾廠商以備協助乾燥濕稻穀，及糙米、白米桶容量不影響加工能力，刪除烘乾設備及糙、白米桶應具備公噸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部分倉庫存放公糧多年安全無虞，非僅限於倉庫結構，修正公糧業者應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及倉容量條件，經分署於辦理續約作業前，審視及評估倉庫庫房現況安全無虞，並報經農糧署同意者，得儲放公糧物資，以符倉庫管理實務狀況。（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五、配合推動公糧倉儲環境改善之需，增列稻米收儲方式得採低溫筒倉散裝儲放。（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六、配合試碾作業停辦，修正應繳交之糙米比率，另依契約約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公糧稻米登記簿登載方式修正為農糧資訊網路系統登錄，以符資訊化及實際管理需求。（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八、考量由理事長及總幹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應已可保障公糧權益，農會連帶保證人修正為理事長及總幹事 2 人，另在不影響農會營運情況下，增列可選擇以提供財產擔保方式辦理保證。（修正條文第 21 條）
- 九、明定農會連帶保證人無異動及已提供足額財產擔保或銀行擔保之公糧業者，無需每年辦理對保，減輕管理人力，另連帶保證人異動時，應變更連帶保證契約並辦理對保。（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十、修正公糧業者提供之財產擔保其親屬關係人之範圍，其中負責人直系親屬，修正為負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十一、公糧業者應負賠償責任之執行方式，修正以契約約定之，以彈性調整需求。（修正條文第 25 條）
- 十二、違反契約之處置方式，配合目前契約罰則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27 條）

十三、避免公糧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如遭廢止糧商登記，將衍生處理龐大公糧移動，造成損失及經費支出，增列因應措施，以維持公糧業務之穩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參、結語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主要係就公糧業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做原則性的規範，本次修正配合推動公糧倉儲環境改善之需，增列稻米收儲方式增加得採低溫筒倉散裝儲放，及在不影響農會營運情況下，增列可選擇以提供財產擔保方式辦理保證等，亦重新檢視修正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與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改以另訂定行政規範指定農會辦理，公糧稻米登記簿登載方式修正為農糧資訊網路系統登錄，以及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變更，且有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經分署書面同意變更者，得予轉讓等，當能有效管理公糧業者，並符合公糧委託業務實際作業需求。



五結農會低溫筒倉。



崙背鄉農會公糧平倉庫房。



柳營區農會濕穀集運設備。